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凱永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凱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查被告前曾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一)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367號等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6月（均另併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另併科罰金）確定後，再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案經執行，被告乃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於112年1月7日假釋期間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被告受前揭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為累犯。茲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已有竊盜案件，本案又犯相同罪名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

01 認被告有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02 形，是應認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為
03 有理由，爰依該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05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06 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07 (三)被告坦承犯行，嗣並已繳回所竊取之安全帽予警實際發還
08 被害人林家合領回，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高雄市政府警
09 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0 單、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查；(三)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
11 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2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是為其本案犯罪之所得，惟嗣業
15 經繳回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蔡靜雯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321號

被 告 王凱永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凱永前因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18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對面之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林家合所有、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視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168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林家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上開安全帽（已發還林家合）。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凱永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家合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並經臺

01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70號刑事裁定定應
02 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
03 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04 執行完畢，有刑事裁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
06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
07 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
08 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
09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10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1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
12 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3 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郭來裕